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

(a) 成都高原協議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華普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控股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權益。

(b) 濟南吉利協議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浙江豪情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c) 蘭州吉利協議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美日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議完成後，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1%權益，並因此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形式計入本公司賬目。

鑑於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蘭州吉利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與轉讓合併計算。由於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2.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列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成都高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20,000元)，分別由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分別支付人民幣42,669,910元(相當於約港幣48,490,086元)及人民幣4,741,10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7,411,01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3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經參考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7,411,011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7,873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成都高原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成都高原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成都高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成都高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都高原協議之先決條件

成都高原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成都高原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變更成都高原之持股安排；
- (c) 成都高原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成都高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成都高原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上海華普或吉利控股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成都高原協議須予以終止，而成都高原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成都高原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 (II) 濟南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將分別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濟南吉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912,000元)，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吉利控股及浙江豪情分別支付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096,8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濟南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2,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濟南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濟南吉利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濟南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濟南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濟南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濟南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濟南吉利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變更濟南吉利之持股安排；
- (c) 濟南吉利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濟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濟南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吉利控股或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濟南吉利協議須予以終止，而濟南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濟南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 (III) 蘭州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買方；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將分別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中90%及10%權益予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

蘭州吉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8,000元)，分別由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擁有其90%權益及10%權益。

代價： 向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分別支付人民幣95,348,76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354,331元)及人民幣10,594,30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69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5,94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700元)。

代價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經參考蘭州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5,943,066元(相當於約港幣120,393,7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總代價須於蘭州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蘭州吉利註冊資本權益之收購代價乃根據蘭州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蘭州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蘭州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蘭州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構已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將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接納該交易之存檔；
- (b) 已向蘭州吉利司法權區之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變更蘭州吉利之持股安排；
- (c) 蘭州吉利獲發新企業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當局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批准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可於蘭州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浙江豪情或吉利美日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蘭州吉利協議須予以終止，而蘭州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蘭州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索償或要求彼等負上責任。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議完成後，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1%權益，並因此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形式計入本公司賬目。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上海華普、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之業務。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主要資產為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成都高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2,417,796 (約港幣2,747,583元)	零 (約港幣零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2,417,796 (約港幣2,747,583元)	零 (約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47,582,704 (約港幣54,072,985元)	10,000,000 (約港幣11,36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濟南吉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零 (約港幣零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零 (約港幣零元)	零 (約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80,000,000 (約港幣90,912,000元)	30,000,000 (約港幣34,09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蘭州吉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634,457 (約港幣720,997元)	(13,460,621) (約港幣(15,296,65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634,457 (約港幣720,997元)	(13,460,621) (約港幣(15,296,650)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107,173,835 (約港幣121,792,346元)	16,539,379 (約港幣18,795,350元)
------	----------------------------------	--------------------------------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迅猛拓展，本集團預期其現有汽車產能將於數年內達到飽和。上述事項導致本集團需要購買新的生產設施，從而滿足未來於生產及銷售上的要求。

轉讓符合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購買生產設施之計劃，此乃由於該舉措不僅能提升產能，更可於生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彈性。因此，上述事宜使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更專注於各自之生產線及本集團之品牌定位，更有效落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之「多品牌」策略。

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北、西北及西部地區，較本集團位於寧波、上海及台州之現有生產設施處於較偏遠地區。轉讓不僅大幅降低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內陸地區完成銷售之運輸時間及成本，亦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內陸地區鄰近省份開拓新市場之能力。

由於轉讓各自之代價乃分別根據成都高原、濟南吉利及蘭州吉利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吉利美日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蘭州吉利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與轉讓合併計算。由於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2.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及蘭州吉利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高原」	指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都高原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上海華普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上海華普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控股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權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成都高原協議、濟南吉利協議與蘭州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濟南吉利」	指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濟南吉利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浙江豪情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蘭州吉利」	指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蘭州吉利協議」	指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浙江豪情與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浙江豪情同意向浙江吉利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90%權益；及(ii)吉利美日同意向上海華普國潤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i)根據成都高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成都高原註冊資本100%權益；(ii)根據濟南吉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濟南吉利註冊資本100%權益；及(iii)根據蘭州吉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蘭州吉利註冊資本100%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

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6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